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黃天賜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天賜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數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現行法已改為致履行有困難）」，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

01 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
02 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
03 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
04 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
05 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
06 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
07 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
08 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
09 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0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11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12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13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14 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
15 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期因業務關係，借款予第三人
17 洪國程、洪錦禎等人並以本票提供擔保，然其等欠債不還、
18 本票執行未果，以致聲請人為籌措生活開銷向銀行辦理信用
19 卡借款、信用貸款，以卡養卡，以致無法清償債務，爰依法
20 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安
23 泰銀行成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方案，依協議內容債務人按月
24 還款27,416元，分120期，年利率5%，惟聲請人於97年2月1
25 2日即毀諾等節，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26 綜合信用報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安泰銀行，經安泰銀行提出
27 民事陳報狀及協商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消債更字卷第75至
28 76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合先敘明。是本件聲請人聲
29 請更生，除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30 外，尚須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存
31 在。

01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前揭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
02 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等節，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
03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4 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
05 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戶籍謄本（現戶全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07 資料表、本票裁定暨債權憑證、安泰銀行存摺封面既內頁明
08 細、保險契約等件為證；且聲請人陳明現於速速樂工程行任
09 職，每月平均收入約35,400元，此有聲請人所提在職證明
10 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62、96
11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該機關函
12 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據
13 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3
14 5,4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1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之
18 必要生活費用為租金15,000元、交通費1,800元、膳食費6,0
19 00元、醫療保險3,200元，合計26,000元（見消債更卷第96
20 至97頁），上開支出已逾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1 費用之1.2倍即19,680元，聲請人上開支出是否必要，並非
22 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
23 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
24 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25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26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27 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
28 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
29 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
30 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
31 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

01 方屬合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
02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3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而聲請人復未提
04 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前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是聲請人每月
05 必要支出應以19,680元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06 (四)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母親（扶養義務人2名）費
07 用10,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為84歲（29年出生），現
08 居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謄本（見消債更卷第102頁）
09 可憑，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其陳報之扶養費數額10,000元
10 未逾其應負擔之臺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11 活費之1.2倍即11,789元（計算式：19,649元×1.2倍÷2名扶
12 養義務人=11,7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就聲請人此部
13 分主張，本院認為尚屬有理。至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出成
14 年子女黃倩儀（91年生，現年22歲）扶養費5,000元，本院
15 審酌黃倩儀為青壯年階層，衡情有一定工作能力，亦非不能
16 以摶節用度或調整支出項目或其他適當方式以資改善，應無
17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本院判斷此項支出應予剔除，始為
18 合理。因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29,680元

19 （計算式：19,680元+母親扶養費10,000元=29,680元）。

20 (五)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5,4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21 出共計29,680元後，僅餘5,720元（計算式：35,400元-29,
22 680元=5,72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7歲（00年00
23 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8年，惟其每月
24 以上開餘額5,720元清償債務3,357,639元，尚需49年（計算
25 式：3,357,639元÷5,720元÷12=49年，年以下四捨五入），
26 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9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30 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31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1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04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05 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
06 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
07 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08 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
09 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10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11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11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尤秋菊